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职业学院新校区搬迁采购项目（二）一装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舍窗帘（阻燃布料、铝合金方管轨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7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-G-H-250072 第1包 2025-08-27 17:12:0*

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7:12:0*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00MA3XEGJ2XA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0月24日	行业	家具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1年09月30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第一条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第一条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57964.67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1年06月30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19〕13号

注册 | 登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103418374667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7月14日	行业	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-G-H-250072 第1包 2025-08-27 17:12:08

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7:12:08